

# 公司法令新知



**KPMG 安侯法律事務所**

2026年1月號

# Contents

## 法令修正新訊

- 03 [總統公布施行「人工智慧基本法」，確立人工智慧治理原則](#)
- 03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受國際情勢及關稅衝擊影響製造業最低工資補貼作業要點」施行，協助受衝擊事業降低營運壓力](#)

## 重要實務見解

- 05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236號民事判決 - 行使契約約定之終止權並主張可得預期利益損失者，應以終止前已變更之契約內容計算其所失利益](#)

## 安侯法律編輯群

執行編輯 林旻 律師

## 關於本刊

為使讀者輕鬆掌握最新企業經營法令資訊，及時因應法令修改所帶來法令遵循挑戰。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提供讀者精準迅速掌握因應環境變化所需之各項財經法令訊息，期使企業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 法令修正新訊



## 總統公布施行「人工智慧基本法」，確立人工智慧治理原則

立法院於民國（下同）114年12月23日三讀通過人工智慧基本法（下稱「本法」），並經總統於115年1月14日公布施行，為我國首部針對人工智慧（下稱「AI」）之指標與引導性法律，本法共計20條，旨在確立我國推動AI技術與應用發展之方向及作法，以為發展AI之法源基礎。

立法重點如下：

- 一. 確立本法主管機關於中央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 確立AI七大治理原則

明定政府推動AI之研發應用時，應遵循以下原則：永續發展與福祉、人類自主、隱私保護與資料治理、資安與安全、透明與可解釋、公平與不歧視、問責。此等原則目的在於平衡AI創新發展與可能之相關風險，並與國際立法接軌。

### 三. 重要具體措施

1. 鼓勵發展：行政院應成立國家人工智慧戰略特別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審議國家AI發展綱領。政府應辦理AI相關產業補助、獎勵及租稅等優惠措施，推動人才交流、產管學跨領域合作及國際合作，提升國民對AI之知識與技能。
2. 資料共享及保護：建立資料共享機制提升資料可利用性，確保AI研發及應用過程避免不必要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3. 風險管理：數位發展部推動AI風險分級框架及訂立風險相關管理規範，明確責任歸屬並建立救濟補償或保險機制。

4. 人權保障：政府應積極運用AI確保勞工權益並積極消除AI發展帶來之技能落差。

本法相較114年行政院提案版本草案，對於AI仍維持風險基礎之管理規範，惟有新增並細緻化部分規定，如：要求政府應於財政能力範圍內寬列預算，確保經費符合推行AI政策所需；AI研發及應用之法規如與其他法規衝突，在不違背本法基本原則下，以促進新技術與服務提供為原則；並明訂政府仍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原則，倘AI產品服務經主管機關會商數位發展部認為屬高風險應用者，應明確標示等。

由於本法為一原則性及指導性法律，其配套法規之細節及執行均有賴相關主管機關進一步立法；本法並明訂政府應依本法規定檢討其主管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如不符本法規定者並應於兩年內完成相關法規之制定、修正或廢止。故AI相關產業之法人及機構於本法施行後，宜留意後續相關修法動態。

##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受國際情勢及關稅衝擊影響製造業最低工資補貼作業要點」施行，協助受衝擊事業降低營運壓力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訂定並自民國（下同）114年12月29日施行「受國際情勢及關稅衝擊影響製造業最低工資補貼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於政府調升115年度最低工資之同時透過補貼機制（下稱「本補貼」）協助受衝擊事業降低營運壓力並穩定勞工就業。得申請本補貼之對象限於依法登記之製造業事業，除須具備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相關投保單位，且於114年5月及6月至115年3月及4月任一期（二個月）合計營業額較前一年同期減少達10%以上，並於補貼期間不得解散或歇業。

本要點補貼期間為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補貼金額依受僱勞工投保薪資及其員工身分區分，全職員工每人每月補貼910元，部分工時員工每人每月補貼480元，實際補貼人數及金額將由主管機關與勞保局勾稽確認後分兩期撥付。

事業如欲申請本補貼應留意申請一律採線上辦理，並須確保申請資料、營業額與投保資訊之真實與一致；如有違反最低工資、投保不實、資料隱匿或拒絕查核等情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將撤銷或廢止補貼，並可能追回已領款項。此外，本補貼將依申請先後順序核撥，建議符合資格之事業及早評估並提出申請，以保障權益。



# 重要實務見解



##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236號民事判決 - 行使契約約定之終止權並主張可得預期利益損失者，應以終止前已變更之契約內容計算其所失利益

依民法第216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損害賠償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其中，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惟契約終止前若經變更，計算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數額時究應以原始內容或變更後內容為準，過往實務並無明確見解。

近期最高法院於113年度台上字第1236號民事判決中明確指出，當事人行使契約約定之終止權並主張預期利益之損失，應以終止時之契約狀態為準。換言之，若契約在終止前經雙方合意變更，則計算損失時必須依變更後契約內容，而非原始約定。此見解旨在反映當事人間真實的法律關係，避免因忽略契約變更而導致損害賠償範圍失衡。

本件爭議源於雙方履約過程中因交易計畫延宕而調整契約條款，後債權人主張終止契約並請求預期利益損失。最高法院認為，既然契約已變更，債權人所能合理期待之利益應以變更後狀態為基準，不得遽以原先約定計算其所受之營業損失。此判決對於契約終止時損害賠償數額之計算提供重要指引，對企業交易及契約管理具有實務意義。



# 服務團隊

卓家立

主持律師兼所長

( 02 ) 2728 9696 ext.14688

jerrycho@kpmg.com.tw

莊植寧

合夥律師

( 02 ) 2728 9696 ext.18310

eugeniachuang@kpmg.com.tw

紀天昌

主持律師

( 02 ) 2728 9696 ext.14690

ajih@kpmg.com.tw

鍾典晏

合夥律師

( 02 ) 2728 9696 ext.16904

kelvinchung1@kpmg.com.tw

蘇瀚民

合夥律師

( 02 ) 2728 9696 ext.15934

victorsu@kpmg.com.tw

黃沛頌

合夥律師

( 02 ) 2728 9696 ext.14691

jameshuang2@kpmg.com.tw



[kpmg.com/tw/lawfirm](http://kpmg.com/tw/lawfirm)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6 KPMG Law Firm, a Taiwan licensed law firm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